

夏斗寅 著

海商法基础



法律出版社

海 商 法 基 础

夏斗寅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4.125印张 301,000字

1988年4月 第一版 1988年4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500

ISBN 7-5036-0039-X

D · 40

书号6004 · 1063 定价5.20元

前 言

国家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这种交流，特别是国际贸易中的货物运输，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海上运输来完成的。调整海上运输中发生的以及与船舶有关的各种法律关系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海商法就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发展而发展。其作用是通过调整海上运输中发生的与船舶有关的法律关系，来维护国家利益，促使国际经贸和文化交流正常的持续发展，从而有利于四个现代化的实现。

海商法不仅是政法院校的一门法律课程，而且是外贸院校和财经院校的一门专业法律课程。也是从事有关司法、外贸和远洋运输以及银行、保险界工作人员的参考读物。

鉴于建国以来，出版的海商法书籍很少，远远不能适应教学 and 实际工作的需要。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鼓舞下，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在历史上创造的光辉灿烂的航海事业，提高我们在对外开放中处理航海事务有关海商法方面的基本知识，增强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的信心，振兴中华，编者在上海财经学院等有关部门和法律出版社的支持下，对在上海法学会为会员和业务部门同志讲授的海商法讲稿，继续搜集资料，进行增删。根据我国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参照有关国际公约和国际航运界的习惯做法，就船舶和船员、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租船合同、船舶拖

帶、船舶碰撞、海難救助、共同海損、海上保險和海洋污染等內容，做了重點介紹。力求提供一本具有中國特色的、密切聯繫實際的海商法基礎讀物。

由於作者水平不高，資料有限，有關我國古代海商法的規定，有待挖掘整理，海商法的一些理論尚在探索之中，實踐經驗有待於認識和總結。錯漏之處，懇切地歡迎讀者批評指正。

對在編寫過程中，給予熱情支持和幫助的同志們、朋友們，謹致謝忱。

作 者

初稿於一九八一年“七·一”前夕，

二稿於一九八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海商法概述	(1)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
一、海商法的性质	(1)
二、海商法调整的对象	(2)
三、海商法的概念和任务	(6)
四、海商法的特征	(7)
五、海商法的适用范围	(9)
第二节 海商法的沿革和发展趋势	(19)
一、海商法的历史沿革	(20)
二、海商法的法律沿革	(22)
三、海商法发展的趋势	(25)
第二章 船 舶	(29)
第一节 船 舶	(29)
一、船舶的概念	(29)
二、海商法中的船舶	(29)
三、船名与船籍港	(32)
第二节 船舶登记检验和管理	(33)
一、船舶登记	(33)
二、船舶检验	(35)
三、船舶入级	(36)
四、船舶证书和文件	(36)

五、航行管理	(38)
六、船舶的法律地位	(41)
七、方便国旗船	(42)
第三章 船 员	(46)
第一节 船员的任免和职别	(47)
一、船员的概念	(47)
二、船员的任免和定额	(47)
三、船员的职务	(49)
第二节 船长的职责	(50)
一、关于船舶的安全工作	(51)
二、关于在船人员的出生和死亡	(51)
三、关于海难事故	(52)
四、关于海上救助	(52)
五、关于海损事故或污染事故	(52)
六、船长的代理权	(53)
第三节 1978年培训公约简介	(53)
一、公约的适用对象	(54)
二、船员证书	(54)
三、监督程序	(55)
四、扣留船舶的事由	(56)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58)
第一节 概 述	(58)
一、海上货物运输的意义	(58)
二、海上货物运输发展的沿革	(59)
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59)
四、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当事人	(61)
五、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客体	(61)

六、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	(62)
七、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内容和解除	(64)
第二节 提 单	(66)
一、提单的概念及沿革	(66)
二、有关提单的法律及国际公约	(67)
三、提单的作用	(72)
四、提单的种类	(75)
五、提单的主要条款	(83)
六、提单的效力	(90)
七、托运人的责任	(91)
八、承运人的责任	(91)
九、免责条款	(100)
十、收货人的责任	(111)
十一、责任期间	(112)
十二、承运人的责任限制	(114)
十三、承运人责任限制权利的丧失	(116)
十四、诉讼时效	(117)
第三节 航次租船合同	(118)
一、航次租船合同的概念	(118)
二、航次租船合同的主要条款	(120)
第四节 定期租船合同	(135)
一、定期租船合同的概念	(135)
二、定期租船合同的主要条款	(136)
第五节 光船租船合同	(141)
一、光船租船合同的概念	(141)
二、光船租船合同的主要条款	(142)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145)

第一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概述	(145)
一、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概念	(145)
二、运输期间	(146)
第二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主要内容	(146)
一、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成立	(146)
二、承运人的义务	(147)
三、旅客的义务	(149)
第三节 旅客运输合同的解除	(150)
一、在船舶开航前解除合同	(150)
二、船舶开航后解除合同	(151)
第四节 有关客船和客运公约的主要内容	(151)
一、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主要内容	(151)
二、1974年海上旅客及行李运输雅典公约的主要内容	(153)
第六章 海上拖航合同	(154)
第一节 海上拖航合同的概述	(154)
一、海上拖航合同的概念	(154)
二、海上拖带的种类	(154)
三、被拖带的船(物)	(155)
四、拖航费用的计算和支付	(155)
第二节 拖航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155)
一、拖方的义务	(155)
二、被拖方的义务	(157)
三、拖方和被拖方在拖航过程中的责任	(158)
四、拖方和被拖方对第三者的责任	(158)
五、拖船与拖船之间的责任	(159)
第七章 船舶碰撞	(160)

第一节 船舶碰撞的概述	(160)
一、船舶碰撞的概念	(160)
二、有关船舶碰撞的国际公约	(161)
第二节 船舶避碰规则	(163)
一、号灯及号型	(163)
二、声响和灯光讯号	(165)
三、驾驶及航行规则	(167)
第三节 船舶碰撞的责任	(174)
一、船舶碰撞的责任	(174)
二、碰撞前的预防措施	(174)
三、碰撞后的措施	(175)
四、船舶碰撞责任的分类	(176)
五、引航员所致的碰撞责任	(183)
六、船舶碰撞中的船期损失	(185)
第八章 海上救助	(187)
第一节 海上救助的概述	(187)
一、海上救助的概念	(187)
二、海上救助的有关国际公约	(187)
第二节 海上救助成立的要件及方式	(190)
一、海上救助成立的要件	(190)
二、海上救助的方式	(192)
三、救助合同的种类	(192)
第三节 救助报酬	(197)
一、救助人有请求救助报酬	(198)
二、无权请求救助报酬	(198)
三、救助报酬	(199)
四、救助报酬的分配	(201)

五、救助报酬的担保	(201)
第九章 共同海损	(202)
第一节 共同海损的概述	(202)
一、共同海损的概念	(202)
二、共同海损的沿革	(203)
三、共同海损成立的要件	(206)
第二节 共同海损的损失	(210)
一、物质的特殊牺牲	(211)
二、共同海损的费用	(214)
第三节 共同海损理算规则	(218)
一、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219)
二、北京理算规则	(222)
第四节 共同海损理算	(224)
一、共同海损理算的概念	(224)
二、共同海损损失补偿的范围和原则	(225)
三、共同海损损失金额的确定	(225)
四、共同海损分摊价值的计算	(226)
五、共同海损分摊金额的确定	(227)
第五节 处理共同海损案件的要点	(230)
一、船方应办事项	(231)
二、货方应办事项	(235)
第十章 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	(237)
第一节 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概述	(237)
一、船舶责任限制的概念	(237)
二、责任限制制度的沿革	(238)
三、责任限制制度的比较	(238)
第二节 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公约	(241)

一、《关于海船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	(241)
二、《1976年国际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	(247)
第三节 船舶油污事故的损害赔偿责任	(254)
一、船舶油污海洋的原因	(255)
二、国际防止海洋油污公约发展的概况	(256)
三、《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258)
四、《1971年关于设立油污损害国际赔偿基金公约》	(261)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 海域管理条例》	(264)
一、条例适用的范围和对象	(264)
二、防止船舶污染的一般规定	(265)
三、船舶防污文书及防污设备	(265)
四、防止船舶油污和倾倒废弃物对海域的污染损害	(266)
五、船舶污染事故的损害赔偿	(267)
六、免责事项	(268)
第十一章 船舶优先请求权和船舶抵押权	(270)
第一节 船舶优先请求权	(271)
一、船舶优先请求权的概念	(271)
二、船舶优先请求权的事项	(271)
三、船舶优先请求权的标的	(273)
四、船舶优先请求权的顺序	(274)
五、船舶优先请求权的消灭	(278)
第二节 船舶抵押权	(282)
一、船舶抵押权的概念	(282)
二、船舶抵押权的标的	(283)
三、船舶抵押权的清偿顺序	(283)

四、船舶抵押权的效力	(283)
五、船舶优先请求权和船舶抵押权的行使	(284)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	(286)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概述	(286)
一、保险的概念	(286)
二、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287)
三、海上保险合同的概念	(287)
四、保险制度的沿革	(288)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	(292)
一、海上保险合同的主体	(292)
二、海上保险合同的客体	(294)
三、海上保险合同的内容	(296)
四、海上保险合同成立的原则	(301)
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302)
一、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	(302)
二、海上保险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304)
三、海上保险合同的无效和失效	(306)
四、海上保险合同的解除	(308)
五、海上保险合同的终止	(309)
第四节 船舶保险合同	(310)
一、承保险别	(310)
二、船舶保险的除外责任	(314)
三、船舶保险的特殊规定	(317)
第五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317)
一、承保险别	(318)
二、除外责任	(322)

三、责任起讫	(323)
四、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	(325)
第六节 保险委付和索赔时效	(327)
一、保险委付的概念	(327)
二、保险委付的原因	(327)
三、保险委付的履行	(328)
四、索赔时效和索赔单证	(329)
第七节 保赔协会	(331)
一、保赔协会的概述	(331)
二、保赔协会的性质和作用	(332)
三、保赔保险费	(333)
四、保赔协会承保的险别	(334)
五、与承保险别有关的几个具体问题	(336)
六、保赔协会的赔偿	(337)
第八节 英国劳合社船、货保险单	(338)
一、海上保险单标准格式	(338)
二、劳合社保险单承保的险别	(338)
三、劳合社保险单的改革	(340)
第十三章 海上刑事案件和海事争议的处理	(342)
第一节 海上刑事案件的处理	(342)
一、刑事案件的管辖原则	(343)
二、海盗罪的处理和防范	(347)
三、海运欺诈	(348)
第二节 海事争议的调解、仲裁和诉讼	(353)
一、行政调解和处理	(353)
二、海事仲裁	(356)
三、涉外民事诉讼	(369)
主要参考书目	(382)

附件:

- 一、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
.....(384)
- 二、1968年布鲁塞尔议定书（维斯比规则）(394)
- 三、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401)
- 四、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426)

第一章 海商法概述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并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是属于社会上层建筑，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

海商法同样如此。它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一、海商法的性质

任何一种法律部门，都是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要对海商法有一个比较科学的概念，就必须首先搞清楚海商法的性质，海商法调整哪些社会关系。

关于海商法的性质和调整对象，国内外学者有各种不同的观点，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种：

（一）海商法是商法的一部分

以德国、法国、日本等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把海商法作为商法的特别法，列入商法典中。例如，日本商法

典第四编就是海商法。

（二）海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

一般未制定商法或采取民商合一的国家，多采用此法。凡是民法典不能完全反映海商法的内容时，制定海商法，而把海商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波兰海商法典第一条规定：“本法典未规定事项，适用民法中有关航运民事纠纷的规定”。1984年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法学辞典》（增订版），认为“海商法是以民法为基础的国内法”。

（三）海商法是海法的一个部门法

日本学者户田修三的《海商法》称“海法是航海法规的总称，而海商法则是海法的一个部门法”。

（四）海商法，内含普通海商法与国家海商法

台湾省学者桂裕的《海商法新论》认为，“泛称海商法者，内含普通海商法与国家海商法二种，前者为国际间关于航海通商的习惯法，后者为一国本于其海洋经济政策而施行制定之法”。“关于海商法之范围，有广义及狭义二说，从广义说，海商法者，谓有关航海之法令及习惯之总体，包括公法与私法，而不限于商事；从狭义说，海商法为海上商事法”。

二、海商法调整的对象

海商法调整的对象，就是海商法调整的法律关系。法律部门的不同，就是根据其调整的对象来划分的。关于海商法调整的对象，一九六八年苏联海商法典第一条规定：“苏联海商法典调节商业性航海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关系。”所谓商航，“是指利用船舶进行货物、旅客、行李和邮件运输，经营捕

鱼和其它海上捕捞业，开采矿物，进行拖带、破冰和救助，以及进行其他以经济、科学和文化为目的的活动”。它的调整对象，除把海上军事活动排除外，几乎无所不包。

波兰海商法典第一条规定：“波兰海商法是调整有关海上运输的法律关系。”

日本学者藤崎道好认为，“海商法是关于海上企业，特别是海上运输企业的法，它作为关于商企业的商法的特别法，是以海上企业为对象的”（《海商法概论》）。

英国学者认为，海商法是调整船舶和航运（《英国百科全书》第十一卷第502—504页）。

美国学者认为，“海商法是指有关习惯法、法院判决和海事立法，特别是有关公海和可航水域的客货运输、船长、船员的权利义务，船舶所有和船舶管理的规定”（《美国百科全书》第十八卷第294页）。

美国法学教授 吉尔慕（Grant Gilmore）与布拉克（Charles L. Black Jr.）合著的《海商法论》（The Law of Admiralty）认为，“海商法的核心是重点调整海上货物和旅客运输的规则、概念和判例的总和”。

上述对海商法调整的对象，尽管有所不同，但其共同点是把海上运输作为海商法调整的主要对象。

笔者认为，海上运输和陆、空及管道运输一样，是生产行为，而不是商业行为。

马克思曾指出：“商品在空间上的流通，即实际的移动，就是商品的运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四卷，第170页）。这种通过海上运输，只改变商品的位置是属于生产性的活动，是产品的追加生产过程，是生产过程在流通领域里